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民国时期的宪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36_222601.htm

（一）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民国的第一个政权是南京临时政府，在孙中山的主持下，制定了《临时约法》。《临时约法》的制定目的是限制袁世凯的权利，因为这个时候，按照最初的约定，一旦清廷宣布退位，民国就要做出他原来的承诺兑现。就是要把民国的大总统让袁世凯来做。所以，孙中山在就职时只能叫做“临时大总统”。《临时约法》的主要特点是从各方面设定条款，对袁世凯以限制和防范。交权之后，进入到了民国的北京政府，又叫做北洋政府。

（二）“天坛宪草”与“袁记约法”

- 1.天坛宪草。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第一部宪法草案。采用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则，确认民主共和制度。同时，也体现了国民党通过制宪制袁世凯权力的意图。如肯定了责任内阁制、规定国会对总统行使重大权力的牵制权、限制总统任期。后来袁世凯解散国会，使“天坛草案”遂成废纸。
- 2.袁记约法。按照袁世凯的意愿，完成了民国的一部宪法，叫做《中华民国约法》。

（三）“贿选宪法”袁世凯死后，即他而起的是曹昆，他以再造的民国英雄自居。又颁布了《中华民国宪法》。曹昆是以袁世凯来贿赂原本为袁世凯遣散的国会议员。因此，把他的总统叫做贿选总统。他的宪法称为“贿选宪法”。

（四）《中华民国宪法1947》南京国民政府在1928在南京开始制定一系列的法律。首先蒋介石说是以“孙中山”的理论，民国的建立要经过军政、训政、宪政。蒋介石颁布的《训政纲领》，各派政治势力不能容忍。蒋介石

石迫于压力，又制定《训政时期约法》。到了1936年迫于各方的政治压力，尤其是共产党人的外在压力，各个民主党派，蒋介石不得不又制定了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，由于颁布在5月5日，故称“五五宪草”。到了36年底出现了“西安事变”，接着是“七七事变”，全国一致抗日。中华民国进入了战争时期，战争时期的宪政被冻结。所以，五五宪草，以“抗日”为借口，再次冻结。国家的政权体制成立了全国最高国防委员会，蒋介石是委员长。这样一拖就是八年。到46年，蒋介石以民族英雄的形象，从四川峨眉山到南京，开始要仿行宪政。这就是46年后，经过共产党人的坚持和各个民主党的坚持，蒋介石最终撕毁了政协协议。召开了一党包办的国民大会。在国民大会上制定了《中华民国宪法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